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收购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8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9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0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1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0）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2476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973,636.3219 万元
营业期限	1984 年 8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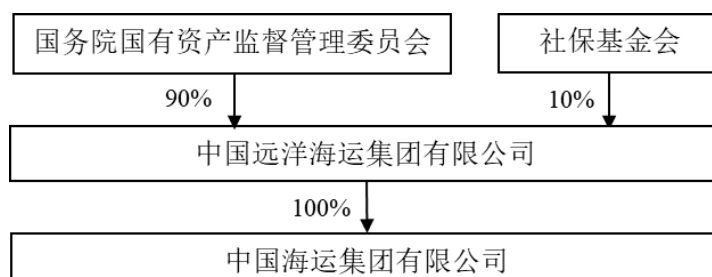
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海集团为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央企一级单位，因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海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海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160,812.50	38.87	运输业
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3,203.29	32.27	运输业
3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58,600.00	100.00	运输业
4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	87,666.00	50.00	运输业
5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39,894.07	100.00	服务业
6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319,120.24	100.00	服务业
7	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89,843.88	100.00	服务业
8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3,307.32	100.00	运输业
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上海	85,000	100.00	服务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收购人改制更名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5 年 8 月，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 年 2 月，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2016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 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中海集团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经重组整合后，中海集团的下属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航运链条上的航运金融、能源运输、科技信息及其它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其下属公司中远海发的船舶租赁

业务规模居于世界前列，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二，集装箱制造业务产能位居行业前列；下属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油轮运输船队运力规模世界第一，LNG 运输业务引领中国；下属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智能交通、交通信息化、航运信息化等领域均具备优势。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资产总计	28,964,250.66	27,817,013.91	26,426,771.17
负债总计	20,140,973.76	19,366,905.66	18,366,4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3,276.90	8,450,108.25	8,060,292.86
营业总收入	4,068,688.73	3,904,951.44	3,509,277.60
营业总成本	4,201,175.73	4,063,775.40	3,608,637.20
净利润	389,103.11	506,262.01	714,181.19
资产负债率	69.54%	69.62%	69.50%
净资产收益率	4.41%	5.99%	8.8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许立荣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叶红军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冬	财务部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1866.SH 2866.HK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H）	上海，香港	38.87%
2	600026.SH 1138.HK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A+H）	上海，香港	32.27%
3	002401.SZ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8.90%
4	600896.SH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7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1919.SH 1919.HK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H）	上海，香港	46.22%
2	601866.SH 2866.HK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H）	上海，香港	39.28%
3	600026.SH 1138.HK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A+H）	上海，香港	45.28%
4	600428.SH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0.94%
5	002401.SZ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8.90%
6	1199.HK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	50.23%
7	0517.HK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8.57%
8	0316.HK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73.66%
9	F83	中国远海国际（新加坡）	新加坡	53.35%
10	PPA	比雷埃夫斯港务局	希腊	51.00%
11	002320.SZ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8.98%
12	600036.SH 3968.H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9.97%
13	600999.SH 6099.HK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10.02%
14	600896.SH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73%
15	600018.SH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07%

16	601228.SH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92%
17	601298.SH 6198.HK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21.27%
18	000582.SZ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65%
19	6117.HK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6.39%
20	1576.HK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00%
21	9668.HK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1.12%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及一家证券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金融业务	持股比例
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22%
2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00%
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00%
4	-	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6.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系因中远海运集团内部股权重组需要，由中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导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 2021 年第 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购人及中远集团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远集团将所持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海集团。

3.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关于香港中远海运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中远集团将所持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海集团。

4. 2021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参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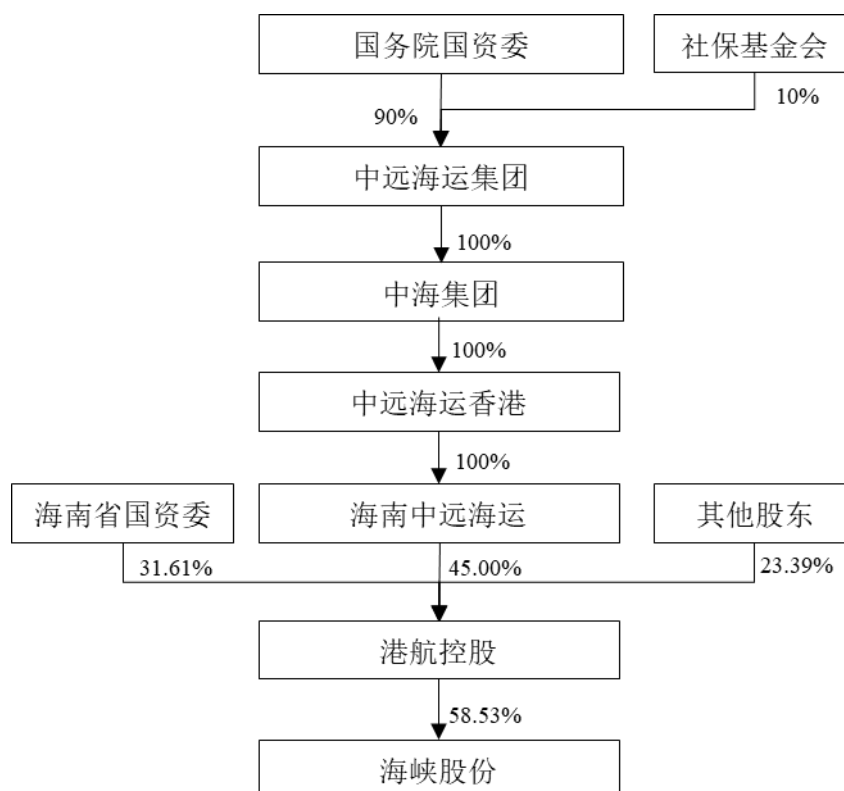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并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持有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869,696,979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6,690,865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将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中远集团将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作为乙方）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产权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现有实收资本为港币 342,869.4126 万元，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342,869.4216 万元，占 100% 股权。

（二）划转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条件与方式，甲方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2、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产权划转完成注册变更登记之日，拟划转股权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中海集团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全体职工仍按其在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按规定办理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的必要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以免除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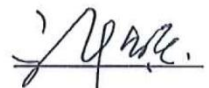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无股权质押。本次交易系中远海运香港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直接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盖章页)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2021年3月4日